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三条 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

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披露信息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为上市企业，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十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二条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要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二十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

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交易协商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改正。

第二十五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五）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改正。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及其他重大事项。

(二)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 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

第二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核;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将经审核的定期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程序: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通知董事

会秘书；

(二)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组织、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办理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

(一)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十条所列且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 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三) 董事长审核签发；

(四)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部相关人员负责保管。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发生失

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失职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九条 当公司得知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沟通的事务。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

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经公司同意预约安排后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沟通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